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刘聪先生为公司总裁、潘文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拟聘任董事刘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刘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

朱卫平

---

沈洪涛

---

徐驰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